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20,80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89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 89.49% 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实现营业收入20,804.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